

## 确认书 - 私人系泊设备自我视察结果

致：海事处 私用系泊分组  
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中区海事分处

私人系泊设备号码: _____	结果^	
由拥有人视察的项目		
(a) 私人系泊设备未有妥善保养，例如已变形、隆起、有孔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b) 私人系泊设备号码被涂去／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c) 私人系泊设备有其他并无在条件订明 的 附加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d) 私人系泊设备处于认可位置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e) 私人系泊设备被水淹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f) 私人系泊设备不见踪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g) 私人系泊设备系泊多于允许船只的数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h) 私人系泊设备内的系泊船只超过指明的最大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凡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75 条须向处长或其他人提供任何数据的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提供该等数据，或明知某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而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该等数据，即属犯罪，可处第 2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sup>^</sup> 请在适用方格内加上☒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人签署：\_\_\_\_\_

(如属公司，请加盖公司印章)

申请人姓名：\_\_\_\_\_

私人系泊设备号码：\_\_\_\_\_

日期：\_\_\_\_\_